

【发布单位】宁波市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甬政发〔2010〕3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07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07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宁波市](#)

## 关于公布江北区2009年新扩建烟尘控制区的通知

(甬政发〔2010〕3号)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城市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》和浙江省《烟尘控制区验收办法》，市环保局已对江北区2009年新扩建的13.8平方公里烟尘控制区进行了验收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批准公布。

请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管理措施。

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  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 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 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